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北京总部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现场会议。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主持。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1)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蛇口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 (9.02)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油品运输、燃料油采购等关联交易；
- (9.03)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燃料油及相关服务供应及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4)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
- (9.05)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
- (9.06)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相互出租船舶、港口使用、船员管理等交易；
- (9.07)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 (9.08)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同意香港明华为其子公司与宝钢集团签署 COA 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 32.5 万吨 VLOC 合资项目融资担保事项变更担保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4 艘多用途船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项至第（10）项、第（15）项至第（1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第（11）项至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8）、（9.01）、（9.02）、（9.03）、（9.04）、（9.05）、（9.06）、（9.07）、（9.08）、（1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但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嘉雯'.

姚嘉雯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